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9631820265208

采购单位（甲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DAZC2026-W3-01225

供 应 商（乙方） 都安华新汽车维修中心

签 订 地 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2026-2027年度河池市东兰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公务执勤车	车辆日常维修、定期保养、零配件更换、故障检修、应急救援服务	1	项	2630.00	桂M1969警	263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叁拾元整 （小写） 元 263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6年7月31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都安瑶族自治安阳镇巴谭社区板谭五队6号（现为古谭路3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涂更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677805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
账号：	账号： 7449120101072234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700
经办人：	年 月 日